

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规定，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在公司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）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协调，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。

3、2019 年 1 月 20 日，召开会议，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经审阅，同意公司财务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4、2019 年 4 月 15 日，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）就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审计差异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协调，同意审计调整事项，并提请与管理层意见交换后再进一步沟通，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出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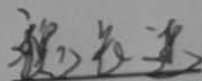
5、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编制并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财务编制并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我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

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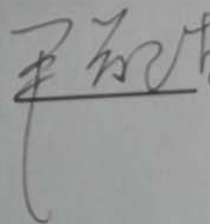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4 月 19 日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

魏长进



尹苑生



陈宝军

